

证券代码：430255

证券简称：中幼教育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因聘请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 1、本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事宜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上年总业务收入（2018年度）：24,248.99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年度）：20,113.87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2018年度）：2,636.02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自我发展，实行一体化管理，不搞大合并，不做形式上兼并。

中证天通执业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及规模情况，除位于华北地区的北京本部外，分别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合肥、济南、南昌、无锡，华中地区的郑州、武汉、长沙，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昆明，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乌鲁木齐设立了分所。

中证天通十分注重执业质量，制定了多项职业道德、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规定，形成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合伙人以身作则，树立质量及服务意识，总部在执业质量和技术标准、项目承接与执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各执业机构统一管理。

审计业务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负责人杨高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405-2406，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布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4701）。深圳分所自 2012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目前，事务所从业人员有 725 人，其中合伙人 40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328 名注册会计师，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增加 50 人、减少 4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16 人。

（三）执业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3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以市场行情价格为主要参考依据。

四、备查文件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